

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跟踪审计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5130036000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141.15万元, 招标人为泰州鑫高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电子信息产业园狮子河南侧、无量寺路北侧、新华路东侧。项目设计总规模为污水处理量3万吨/日, 其中25%为中水回用, 总占地面积约60亩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跟踪审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跟踪审计:

1. 申请人应满足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- (1) 申请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(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);
- (2) 拟派项目负责人(土木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)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(或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师)执业资格;
- (3)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合计不少于6人(至少包含1名土木工程和1名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);
- (4) 拟派所有项目组人员须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, 提供2025年3月-2025年5月申请人在县、区以上社会保障部门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(须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, 并明确缴费月份、个人姓名、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), 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返聘合同且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时间在2025年3月1日前已注册在本单位。

3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；

6. 特别说明：有关供应商因违约失信等问题正处于调查期间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7. 下列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跟踪审计的采购活动：

（1）已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底（概预算、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或审核、招标代理的中介机构；

（2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单位；

（3）与上述单位或工程参建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关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控制、有关联关系）的单位。

8.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参加该项目（标段）审计的派出人员。

（1）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人员；

（2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；相关业务由其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的人员；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5-05-13 08:30到2025-05-20 17:00

获取方式：请有意向单位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，地址：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泰州市海陵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23号楼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6-05 15:0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6-05 15:00

开标地点：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泰州市海陵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23号楼2楼开标室）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. 项目名称：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跟踪审计

2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3. 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电子信息产业园狮子河南侧、无量寺路北侧、新华路东侧。项目设计总规模为污水处理量3万吨/日，其中25%为中水回用，总占地面积约60亩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厂内部分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综合楼、门卫、进水监测房、出水监测房、尾水提升泵房、脱水机房、鼓风机房、变配电间、加药间、机修间、臭氧发生器间、危废仓库等建筑物，电子废水调节池、电子废水事故池、综合废水调节池、综合废水事故池、反应沉淀池、中间水池、水解酸化池、改良 AAO 池、配水井及污泥井、二沉池、高效沉淀池、臭氧催化氧化池、BAC 池、接触消毒池、厂区废水池、反洗水池、反洗废水池、初沉污泥储泥池、综合污泥储泥池、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及液氧罐区、除臭设备等。

厂外部分：本次设计压力管网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场外污水收集管线、厂外出水管线。污水收集管道从每个排污企业通过压力、重力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，电子废水与医药及其他废水采用分质分区的方式进行收集。

生态缓冲区拟建设范围包括南塘中沟、庙湾河、西景河、长泰河、蚂蚁坝河等5条河道，河道长度合计约9.3km；闸站工程主要包括西景河、庙湾河（2段）及中干河、长泰河、双寿河等6座活动钢坝闸，总建设长度约125m。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30%后外运处置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中A标准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口设置于南塘中沟，在园区内河增设了生态安全缓冲区，将达标尾水导入缓冲区中进一步净化。

4. 最高限价：按苏价服[2014]383号文件收费标准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）的50%计取（不计取效益费），跟踪审计费（含结算初审费等，具体跟踪审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“合同”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）不超过141.15万元；

5. 工程造价：约4.2亿元；

6. 服务期限：跟踪审计服务期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同步；结算初审工期60日历天（自移交施工单位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）。

7. 付款方式：提交装订成册的、完整的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初审报告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）且签章完成并交付招标人确认资料齐全后付至合同价的50%，但本项目咨询人（中标人）有违约情形的除外；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复核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付清。上述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，若复审核减率超过1%的（含1%），超过部分的复审费用由本项目咨询人（中标人）承担；若复审核减率超过2%（含2%），则由本项目咨询人（中标人）承担复审的全部费用；若复审核减率超过3%（含3%），招标人不承担跟踪审计费且投标人需退回招标人已付审计费。在前述阶段性进度付款条件成就时，本项目咨询人（中标人）应先行向招标人开具等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，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付款。

8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申请人应满足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- (1) 申请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(2) 拟派项目负责人（土木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）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（或原住建部注册造价师）执业资格；
- (3)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合计不少于6人（至少包含1名土木工程和1名安装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）；
- (4) 拟派所有项目组人员须为申请人本单位人员，提供2025年3月-2025年5月申请人在县、区以上社会保障部门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（须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，并明确缴费月份、个人姓名、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），若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返聘合同且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时间在2025年3月1日前已注册在本单位。

3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4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；

6. 特别说明：有关供应商因违约失信等问题正处于调查期间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7. 下列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跟踪审计的采购活动：

- (1) 已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底（概预算、工程量清单）编制或审核、招标代理的中介机构；
- (2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单位；
- (3) 与上述单位或工程参建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关系（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控制、有关联关系）的单位。

8.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参加该项目（标段）审计的派出人员。

(1)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人员；

(2)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；相关业务由其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的人员；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：

1. 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，每日上午8:30至11:30时，下午14:30至17:00时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请有意向单位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，地址：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泰州市海陵区中节能环保产

业园23号楼)。

3. 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1.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6月5日15时00分前。

2. 开标时间：2025年6月5日15时00分。

3. 开标地点：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泰州市海陵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23号楼2楼开标室）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六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泰州鑫高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

联系方式：刘先生 0523-8969056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23号楼

联系方式：李先生 15261051231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泰州鑫高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泰州市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0523-89690568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59号23幢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15261051231

电 子 邮 件：148747474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锐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